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在发送信函和传真后与公司进行电话确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证券事务部收，邮编：519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登记文件须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可出示原件或复印件，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签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8:30-17:3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美燕、李文博

电话：0756-3393558

传真：0756-3393338

邮箱: zqb@gtech.com.cn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503
2. 投票简称：智迪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 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 ☐ 可以 ☐ 不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1. 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未作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同时在两个或多个选择项中打“√”按无效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会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